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美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最多4,808,7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方式籌集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總額約0.58百萬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如獲悉數認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估計將約為0.55百萬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以及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的適用法定規定。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以出售任何不行動股東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有關股東受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上市地位尚未獲撤回或撤銷。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建議供股將不會使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無獲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詳情。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有關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美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114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 數目	: 12,823,2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 最多4,808,7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763,190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	: 最多17,631,9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0.58百萬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4,808,7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7.5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27%。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或會無意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i)不會觸發部分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之基準進行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水平的基準進行。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美元。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美元折讓約6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美元折讓約6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美元折讓約60%；
- (iv)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51美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30美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0美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美元)折讓約16.3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 (v)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美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51美元折讓約52.19%；
- (vi)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81美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43,680美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2,823,200股計算)溢價約47.44%；及
- (vii)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93美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197,734美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2,823,200股計算)溢價約28.47%。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考慮(i)股份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iii)股份成交量偏低；及(iv)本公司擬就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

額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而允許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與發展。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現行市況及因素，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14美元。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並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將兩名董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並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副本送交聯交所，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及一份函件，僅供參考，當中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所依據的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d)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而終止，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認購價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放棄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規定之面額。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詳情將載列於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之零碎暫定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時配發且不會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零碎的供股股份將會合併計算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中出售。任何仍未於市場中出售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小。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在市場上盡力按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而作出任何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除外股東。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且務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悉數按比例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獲發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且就除外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將就供股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理由見下文)。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因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於本公告日期，有14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均位於海外。將除外股東(如有)排除在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的供股章程。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及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一份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允許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而自配售事項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溢價(「淨收益」)將以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予下列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除外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代理 :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須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1%('配售佣金')。

配售價 :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少於0.12美元。

配售期 : 繫隨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一(1)個營業日(根據目前時間表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起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專業投資者)。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僅可向以下人士發售：(i) 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且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ii)無股東須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責任。
- 配售代理亦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獲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已成為無條件；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有條件)；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取得其各自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而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於有關終止前之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及／或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市場上供股的現行費率、本集團現行財政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尋求促使認購人（該等認購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物色任何承配人。於任何情況下，任何承配人須互相獨立，且應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按

其指示行事或與彼等有任何重大關係。因此，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可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6A(1)(b)條的規定設立上述補償安排，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6A(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的適用法定規定。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成立或擁有重大營運或業務的其他金融工具及投資工具，並具備長期資本增值潛力。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繼續錄得虧損，相較於二零二三年的淨虧損約0.46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0.3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投資組合的正回報不足以完全抵消營運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0.15百萬美元，相較於二零二四年同期虧損擴大，主要由於未變現上市證券收益水平下降及投資組合的股息收入減少所致。

誠如恒生指數公司的「2024年終市場總結報告」所述，於二零二四年，香港股市持續波動，但最終全年錄得顯著升幅，恒生指數上升17.7%，受互聯網相關的資訊科技、金融及電訊行業帶動，而醫療保健、零售及房地產等行業則拖累大市。本公司的上市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的大型電訊及互聯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分別取得約4.64%及5.56%的回報，而該等收益不足以抵銷經常性營運成本，導致資產淨值進一步縮減。

鑑於香港及中國整體市場的投資環境持續充滿挑戰及波動，本公司擬採用嚴謹及具選擇性的投資方法。其中，本公司計劃調配(i)其大部分可用資本，逐步增加對電訊及科技等行業的優質派息上市股票的投資，以期提高經常性收入及獲取中長期資本增值；(ii)其部分現金資源，以加強研究、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監察能力，包括利用數據及分析以支持投資決策及波動管理；及(iii)應付持續營運開支，並保留充足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以應付潛在的市場錯配及新興機會。

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80%用作證券投資及／或在機會出現時用於與其主營業務相關的未來投資機會。而餘下20%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業務營運開支、一般行政及其他投資相關成本。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覓得任何特定投資目標，目前亦未就任何潛在投資展開協商。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即時計劃，亦無計劃於最少未來12個月內進行進一步集資，以為其現有投資或任何其他新投資提供資金。

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會在議決採用供股前已考慮多項集資備選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備選方式，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儘管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但考慮到現行的高利率環境，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持續的利息開支，或會進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就股權融資備選方式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將為次優的集資方式，因為此方式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出現即時攤薄，而不會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大。至於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該方式亦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權利配額。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彈性，因為其將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金以實現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而不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比例持股權益，並避免悉數承購於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並包括供股完成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假設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完成後；及(iii)緊隨供股(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以及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後		緊隨供股(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而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mbtion Holdings (附註1)	1,884,792	14.70%	2,591,589	14.70%	1,884,792	10.69%
中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1,781,000	13.89%	2,448,875	13.89%	1,781,000	10.10%
JS Legend (附註3)	1,550,200	12.09%	2,131,525	12.09%	1,550,200	8.79%
Rosebrook Opportunities Fund LP	1,216,701	9.49%	1,672,964	9.49%	1,216,701	6.90%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	-	4,808,700	27.27%
- 其他公眾股東	<u>6,390,507</u>	<u>49.83%</u>	<u>8,786,947</u>	<u>49.83%</u>	<u>6,390,507</u>	<u>36.25%</u>
總計	<u>12,823,200</u>	<u>100.00%</u>	<u>17,631,900</u>	<u>100.00%</u>	<u>17,631,900</u>	<u>100.00%</u>

附註：

- 1,884,792股股份由Embtion Holdings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程爵生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爵生先生被視為於Embtion Holdings持有的1,884,7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81,000股股份由中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袁楚豐先生合法及實益間接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楚豐先生被視為於中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781,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 1,550,200股股份由JS Legend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施美伶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美伶女士被視為於JS Legend持有的1,550,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的結果。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得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美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概約(美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404,000	用作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 或未來投資機會	404,000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之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而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且本公司於該12個月期間內亦無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該等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實施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供股條件是否已獲達成而定，因此僅供參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有關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月三日(星期二)
有關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月四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供股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六日(星期五)至 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供股章程)(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三月六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三月九日(星期一)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的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 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支付淨收益(如有)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其繳付股款的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上述時間落實：

- (i) 於最初計劃的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相反，最後接納時限及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初計劃的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相反，最後接納時限及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將改期至該等警告信號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建議供股將不會使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無獲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詳情。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上市地位尚未獲撤回或撤銷。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0)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將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otion Holdings」	指	Emoti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程爵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JS Legend」	指	JS Lege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施美伶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即本公告日期及股份於緊接本公告發佈前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供股(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的將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將根據補償安排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的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之日期
「公眾持股市量要求」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市量要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供股項下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4,808,7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記錄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美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且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程爵生先生及施美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劉美雪女士及黃家華先生。